

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，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，便于双方及时、有效地筹措资金。本次担保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到期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，不会新增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。

2、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，我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